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進行該等收購、購買或認購的協議之邀請，且本公告並不旨在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本公告及其包含的信息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和出售。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中包含的信息沒有招攬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並且任何基於本公告或其包含的信息而發出的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均不會被接受。

中國平安

專業·價值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告

3,500,000,000美元0.875%於2029年到期的可轉換債券（「債券」）
（證券代號：5131）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

J.P. Morgan

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茲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的發售通函所述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的債券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上市及買賣將於2024年7月23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4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及蔡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金李及王廣謙。